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出售壹電視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及練先生(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出售而練先生同意購入壹電視待售股份。同日，壹傳訊、Max Growth及練先生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出售而練先生同意購入股東貸款。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新台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2,8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及練先生(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出售而練先生同意購入壹電視待售股份。同日，壹傳訊、Max Growth及練先生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出售而練先生同意購入股東貸款。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新台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2,800,000元）。

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及
- (b) 練先生（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練先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壹電視的股權由壹傳訊及Max Growth分別擁有55%(為2,750,000股壹電視股份)及45%(為2,250,000股壹電視股份)。壹電視待售股份相當於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現向練先生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權益，而壹電視將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協議之代價為新台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000,000元），及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5,000,000元（佔買賣協議總代價10%的款額）作為訂金（「待售股份訂金」），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壹傳訊及Max Growth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20,000,000元（佔買賣協議總代價40%的款額）作為第二期款項（「待售股份第二期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壹傳訊及Max Growth支付；及
- (c) 餘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待售股份餘額」），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代價，是壹傳訊、Max Growth與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

參考壹電視之實際財務及業務狀況。

完成

雙方將於完成日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買賣協議。如因任何原因致Max Growth就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前未能取得投審會批准，賣方可能要求練先生於完成日期首先完成由壹傳訊持有55%的壹電視待售股份，並於取得投審會批准後完成Max Growth持有45%的壹電視待售股份，或要求延展完成日期。

終止

若買方違反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加以補救，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一旦終止，賣方可沒收待售股份訂金及待售股份第二期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餘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同樣地，若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加以補救，買方亦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一旦終止，賣方須歸還待售股份訂金及待售股份第二期款項，並向買方支付待售股份餘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租賃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壹傳訊(C棟的擁有者)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棟及B棟的擁有者)，就租用該等大樓內之辦公室及攝影棚予壹電視持續使用分別將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完成日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租金調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平均數，於租賃期內第四年及第七年作出調整。租用辦公室及攝影棚的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合計將為新台幣3,4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0,000元）。

倘本集團將來擬出售B棟時，賣方將促使B棟之擁有者(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市價給予買方優先承購權以購買B棟。此出售會依照本公司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獲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於適時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及
- (b) 練先生（為買方）。

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出售及練先生同意購買股東貸款。

代價

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3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49,800,000元），等同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東貸款的賬面價值，及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135,000,000元（佔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10%的款額）作為訂金（「待售貸款訂金」），於簽署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時向壹傳訊及Max Growth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540,000,000元（佔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40%的款額）作為第二期款項（「待售貸款第二期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壹傳訊及Max Growth支付；及
- (c) 餘額為新台幣675,000,000元（「待售貸款餘額」），將於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完成時支付。

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賣方收訖轉讓股東貸款代價100%的款額後，雙方才可完成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終止

若買方違反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加以補救，賣方有權終止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一旦終止，賣方可沒收待售貸款訂金及待售貸款第二期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待售貸款餘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同樣地，若賣方違反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加以補救，買方亦有權終止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一旦終止，賣方須歸還待售貸款訂金及待售貸款第二期款項，並向買方支付待售貸款餘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買賣協議已終止，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將隨之終止。

壹電視的資料

壹電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壹電視為電視牌照持有商，並透過台灣互聯網路經營新聞頻道及綜藝頻道。

下文載列壹電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320,037	543,373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320,037	543,373

根據壹電視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負債為新台幣3,371,200,000元(相當於港幣873,600,000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台灣電視業務包括其業務可行性再作考慮，及繼續找尋機會出售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理順資源，並專注於其有利可圖的業務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522,800,000元，即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之總代價與壹電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間之差額。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釐定及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的財政年度內反映。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權益，而壹電視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電視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估計建議出售事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62,500,000元，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A棟」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6號、38號、40號及42號
「B棟」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42之1號、46號、48號及50號
「C棟」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投審會」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rowth」	Max Growth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持有壹電視 4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練先生」	練台生先生，買方
「壹電視」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訊」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持有壹電視 5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電視待售股份」	壹電視股本中的5,000,000股普通股，即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及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協議轉讓股東貸款
「買方」	練先生
「買賣協議」	壹傳訊、Max Growth及練先生就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壹電視結欠壹傳訊及Max Growth之股東貸款為新台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49,800,000元）
「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壹傳訊、Max Growth及練先生就轉讓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賣方」	壹傳訊及 Max Growth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859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